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9月14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彭卓棋先生

秘書：

任朗生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霞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馮偉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本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席位懸空，他將根據《會議常規》主持選舉本委員會主席事宜。他續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於2020年1月7日第一次會議中的決議，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方式及程序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相同，即如要競逐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席位，須最少獲三名委員（包括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提名。

2. 司馬文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彭卓棋先生除投票外不能參與任何選舉程序，因此委員會難以有最少四名委員參與選舉提名程序。他請彭卓棋先生解釋。

3. 彭卓棋先生表示，他現時涉及一宗案件，須嚴格遵從保釋條件，特別是保釋條件第三條「不得直接或間接組織、安排、參與或協調任何級別的選舉（投票除外），不論政府或非政府舉辦的任何選舉」，礙於上述條件，他不會參與是次選舉，亦將在選舉期間避席。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2時33分離開會場。）

4.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有沒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5.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梁進先生的提名。

7.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2時34分返回會場。）

（李麗霞女士、劉偉藻博士及馮偉業先生於下午2時34分進入會場。）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致歡迎辭：

8.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羣聚集帶來的風險。臨時主席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

9. 臨時主席續表示，由於疫情關係，為免長時間聚集，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報告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2 時 45 分結束是次會議。

10.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和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李麗霞女士；
- (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以及
- (iii)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4 馮偉業先生。

11. 臨時主席續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該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

議程二： 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舉行 第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12.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13.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其他事項

14. 臨時主席詢問在席委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15. 司馬文先生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為合約清潔工人提供什麼支援，希望藉此了解他們的工作環境。南區地域廣闊，清潔工人有不同的巡邏路線，他詢問各巡邏路線有否廁所、用膳及存放私人物品的地方。他希望署方代表於會上給予初步回覆，並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16. 彭卓棋先生詢問赤柱市場道赤柱市政大廈公廁維修的安排。鑑於最就近的公廁位於海旁，對遊客、商戶及附近居民頗為不便，有意見認為食環署應於赤柱市政大廈公廁附近增設臨時廁所。
17. 臨時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18.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南區合約清潔工人人數眾多，署方一直關注其休息安排及福利事宜。現時署方開放現有垃圾站及合適的辦公室空間予清潔工人用膳及休息，垃圾站內或毗鄰地方亦設有廁所供清潔工人使用。署方總部近年亦成立了一隊專責小組，目的為優化垃圾站設施及在情況許可下改善清潔工人的休息環境。此外，區內大型垃圾站設有儲物櫃供清潔工人放置私人物品，惟空間有限，署方建議清潔工人隨身攜帶貴重私人物品。署方歡迎委員就上述議題聯絡他們；以及
 - (ii) 赤柱市政大廈公廁於 2021 年 7 月起進行翻新工程。署方於工程前研究於附近設置流動廁所，惟赤柱市政大廈附近行人路狹窄，署方考慮到會造成阻礙及安全理由，固此未能於工程期間設置流動廁所。現時署方於赤柱範圍內提供五個公廁，最接近赤柱市政大廈公廁是赤柱連合道公廁，位於巴士站旁，並已於 2021 年 7 月完成翻新工程。署方已於赤柱市政大廈公廁翻新工程期間設置告示告知市民。
19.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未見薄扶林區清潔工人的巡邏路線有廁所及用膳地方，亦有居民反映有清潔工人在公眾地方便溺。他續表示，不少清潔工人是年長或貧窮人士，為社區提供清潔服務，但待遇欠佳，支援不足，對食環署感到失望。他希望署方提供南區清潔工人的巡邏路線圖，內載沿途的廁所、用膳及休息地方。他認為，南區人口密度低，清潔工人現有支援明顯不足。
20. 臨時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回應。

21. 李麗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面積大，人口密度低，署方未能為清潔工人提供專設廁所。署方已提醒清潔工人，若工作期間有需要可使用附近公廁或商場廁所；
- (ii) 除了用膳時間，署方未有安排特定休息時間表。署方明白清潔工人大多年紀較大，而不同工作崗位對他們的體力消耗量不一，加上天氣因素，署方認為清潔工人可按需要自行安排合理的休息時間；以及
- (iii) 署方可於會後研究如何向委員提供有關資訊。

22. 臨時主席表示，食環署如有補充資料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二零二一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衛生文件 39/2021 號）

23.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衛生文件 40/2021 號）

2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湖南街公廁優化工程
（環境衛生文件 41/2021 號）

2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31.8.2021）
（環境衛生文件 42/2021 號）

26.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截至 31.7.2021）
（環境衛生文件 43/2021 號）

27.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8. 臨時主席表示，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4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1 月